

61

云南省财政厅文件

云财非税〔2024〕1号

云南省财政厅关于继续免征部分 地方水库移民扶持基金的通知

各州（市）财政局，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：

为深入推进我省减税降费工作，根据《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继续执行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、政府性基金优惠政策的公告》（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 2023 年第 45 号）授权，经省人民政府同意，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，继续执行《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免征部分地方水库移民扶持基金的通知》（云财非税〔2022〕17 号）。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

抄送：财政部，省发展改革委。

云南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4 年 1 月 22 日印发